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陳靄群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副主席）
曾向群議員, MH （主席）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鄭紀謙先生（增選委員）
謝子祺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郭偉強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同意缺席)

蔡素玉太平紳士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

3.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4/11 號。
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申報利益。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的活動名稱與申請書不符的問題

5. 委員會接納「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日、韓自助餐一天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384)。由於團體曾在 2010 年犯

上同類問題，屬於再犯，因此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職員名字的問題

6. 委員會討論「東區文藝協進會」的「東區文藝節 2010 攝影展繽紛」活動（申請書編號：100056）的宣傳品上出現職員的英文名字的個案。

7. 在討論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鍾樹根	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
趙承基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葉就生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8. 主席、鍾樹根、趙承基、鄭志成、葉就生、趙資強、顏尊廉及梁國鴻等 8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撥款指引上清楚列明宣傳物品上只可印上聯絡人的姓氏，因此這個案並不符合指引的規定，有個人宣傳之嫌，建議按照以往的處理方法，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 (b) 有委員認為撥款指引不容許在宣傳品上印上職員名字，並不合理，建議委員會應在適當時檢討有關指引。他表示，活動有時需要邀請藝人表演，如果不能印上名字，則不能達到宣傳的效果。他認為如果印在宣傳品上的不是區內公職人員的姓名，委員會應酌情處理；
- (c) 有委員表示，活動的宣傳品上除了聯絡電話外，亦需要印上聯絡人資料，方便市民直接聯絡。他認為，公職人員的姓名不可以印在宣傳品上是合理的，但他不同意活動聯絡人的姓氏也不可以印在宣傳品上，他建議檢討有關指引條文；
- (d)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需要檢討有關指引。他表示，不少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或粵曲社的活動，會在海報上印上演出者、主禮嘉賓或粵曲唱口者的名字或相片，他查詢此類做法是否屬於個人宣傳，以及宣傳品上是否可以印上在活動中擔任表演者的區議員的名字；
- (e) 有委員表示，撥款指引已列明，活動宣傳品上不能印上團體負責人或議員的名字，以免有個人宣傳的問題，但可印上職員的姓氏，如某先生或某小姐。他表示，訂立此條文以前，不少人士利用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宣傳品，以大字體印上名字以作宣傳。他認為活動的宣傳品印上職員的姓氏已經足夠，而區議員亦應盡量減少為此類活動

負責者

擔任表演者；

- (f) 有委員表示，當年委員會訂下此指引條文，是因為出現個人宣傳的個案。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重新檢討條文，可以在小組討論可接受的方案。他認為，如果此個案違反現時的撥款指引，則應該按現時的指引，向團體發信通知其違反指引的事項；
- (g) 有委員認為在此個案中，英文名字和姓氏應該不算是全名。他詢問團體如在宣傳品上印上英文名字，是否違反指引規定；
- (h) 有委員認為英文名字加上姓氏，與中文全名的性質不同，他認為此個案存有灰色地帶；
- (i) 有委員表示，幾年前委員會曾討論個人宣傳的問題，當時主要是部分疑似參選人利用宣傳品作個人宣傳，因此委員會在反覆研究後訂下此規定。

9. 秘書補充時表示，根據撥款指引第 9.4 段，獲批款團體不可在典禮背景及活動的宣傳物品(邀請信/邀請卡/程序表除外)，包括單張、橫額、入場券、海報等印上與獲批款團體有直接關係人士(例如該團體負責人、委員、顧問或職員等)的姓名及肖像，亦不能印上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其徽號／標誌／標記及其辦事處的名稱，以免有個人宣傳之嫌。在不涉及個人宣傳的原則下，獲批款團體可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印上聯絡人的姓氏[例如某先生／女士／小姐等稱謂，但不可以印上聯絡人的全名(例如陳大文先生)]，以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根據現時的撥款指引，此個案違反了指引中只可印上聯絡人姓氏的規定，因此他建議發出警告信。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文藝協進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東區文藝節 2010 攝影展繽紛」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將在下年年初檢討撥款指引時一併檢討有關個人宣傳問題的規定。

(c) 有關團體沒有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及當值委員取消活動的問題

12. 在討論「金井僑中晉江職校港澳校友會」的「新春行運美食遊」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605)，主席、鄭志成、古桂耀、趙承基及梁國鴻、等 5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表示作為活動的當值委員，他留意到在通知出席監察活動的信件中，並沒有列出活動的出發地點及時間，他建議日後的申請應該列出出發地點及時間，方便當值委員出席活動。他表示，他在活動當日聯絡活動負責人，查詢出發地點及活動詳情，但活動負責人回覆時表示活動已取消，但不清楚需要通知區議會，故未有通知區議會已取消活動，並向當值委員致歉；
- (b) 有委員不滿意團體的解釋。他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是贊助各團體為東區居民舉辦的公開活動，並不是贊助個別團體的內部活動，因此他認為團體解釋有校友回鄉過年而取消活動，並不符合指引規定，他建議秘書處向團體說明有關規定。此外，他認為活動因負責人患病而取消，亦令人質疑此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
- (c) 有委員認為團體的解釋牽強，不可接受。此外，他查詢此團體過去有否出現類似情況，若有，應該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 (d) 有委員認為，如果團體是初犯，應該發出提醒信。此外，他表示，活動大多在舉行日期前數個月遞交申請，所以很多活動未有確實的日期及地點，尤其是為期數個月的活動，當值委員亦不清楚出席活動的日期，他建議秘書處在批款後繼續與團體聯絡，要求團體提供有關出席活動的資料。此外，他認為團體應有責任主動聯絡當值委員，當值委員不應有責任主動聯絡團體出席活動；
- (e) 有委員表示，出席監察活動的安排需要當值委員與團體合作，所以秘書處亦在活動前向當值委員發信通知出席活動的資料，防止遺漏；
- (f) 有委員查詢團體有否預支款項。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部分團體在申請撥款時未能確定日期及地點，委員會亦曾討論過應否撥款予有關團體。委員會一般會考慮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而批准此類申請。他請秘書處日後跟進有關個案，要求團體盡快報告有關資料。此外，團體亦必須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聯絡當值委員，並通知活動的時間及地點。他請主辦團體、當值委員及秘書處緊密合作，做好監察活動的工作。他補充團體並沒有在此活動預支款項。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接納「金井僑中晉江職校港澳校友會」的解釋，並通過就「新春行運美食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00605)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1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5/11 號。
16. 秘書表示，經委員會主席同意發還撥款的活動個案共有 6 個。有關報告詳見文件第 15/11 號。
17.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申報利益。
18. 委員會備悉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19.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6/11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是期共收到 2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包括模範邨居民協會和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
21. 秘書續表示，在審核模範邨居民協會(申請書編號:110003) 的資格時，小組討論該會是否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3 段的申請資格的要求，即「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該會主席解釋，該會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成立。然而，根據該會呈交的社團註冊文件，該會首次登記成立的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會議當日成立不足一年。所以經討論後，小組以該會未能符合「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的要求而不通過其申請資格。
22. 此外，秘書表示，在審核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申請書編號:110004)的資格時，小組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14 日會議上的決定，由於申請團體為業主委員會，因此可獲豁免一年活動經驗的要求。小組同意批准此法團的申請資格。
23.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申報利益。
24.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

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2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7/11 號。

26.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21,300 元。

27.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申報利益。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1,30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一。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29.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8/11 號。

30.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908,530.50 元。

31.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申報利益。

32. 委員會批准 12 個活動提前遞交申請(申請書編號 110001、110002、110018、110022 至 110030)。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907,165.39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3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9/11 號。

負責者

35.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活動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43,250 元。
36.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申報利益。
37. 委員會接納 2 份逾期遞交的申請，以及批准其活動在東區以外舉行（申請書編號 110031 及 110032）。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9,25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VIII. 其他事項

39. 主席、古桂耀、羅榮焜及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分別就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時的交通費安排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當值委員有時需要到離島或郊區出席活動，他查詢當值委員回程的交通費是否有特別安排；
 -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並沒有規定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時間長短，當值委員只需監察活動是否如期舉行，以及在實際參加人數、鳴謝區議會等方面是否符合撥款指引規定。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交通費應已包括在議員的津貼內；
 - (c) 有委員表示，出席活動是議員的工作之一，議員的津貼應該已包括出席活動的交通費。他表示，一般的旅行活動或節日慶祝活動，主辦團體通常會詢問當值委員會否隨團監察或參與宴會，以作安排；
 - (d) 有委員表示，議員的津貼已包括酬酢費用，以支付工作範圍的零碎開支。
40. 主席提醒當值委員出席活動時，應監察活動是否達到評估報告內的 6 項指標。
41.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曾向群	110031 – 032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彭韻僖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10016 – 018 100056 110021, 11003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會長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鍾樹根	100056 110016 – 018	東區文藝協進會主席
陳靄群	110021, 11003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趙承基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00056 110016 – 018 110021, 11003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鄭志成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10021, 11003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務顧問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趙家賢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馮翠屏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00056 110016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第二副主席
許嘉灝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葉就生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10016 – 018 110021, 11003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成員
江澤濠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00056 110016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會員
古桂耀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梁淑楨	110001 – 002	明華賢毅社前委員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羅榮焜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10016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
呂志文	100509 110021, 110035 100056 110016 – 018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文藝協進會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顏尊廉	110021, 11003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黃建彬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00566, 110019 110031 100572 100593 100538 – 539 100622 100614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康馨婦女會顧問 香港青年會顧問 香港鰗魚涌大廈聯委會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黃月梅	110005 – 011 110022 – 030 110016 – 018 10005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IX.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10004	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	0 (5,100.00)	新春新界一天遊	17/04/2011	5,100.00	5,100.00	179	2
2	110012	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香港名勝一天遊	10/04/2011	5,400.00	5,400.00	180	2
3	110020	筲箕灣太安樓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新界一天遊	17/04/2011	5,400.00	5,400.00	360	1
4	110033	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0 (5,400.00)	香港一天遊	04/2011 (待定)	5,400.00	5,400.00	180	3
						<u>21,300.00</u>	<u>21,300.00</u>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10001	明華賢毅社	0 (28,445.56)	粵韻戲曲會知音	14/08/2011	10,430.00	10,430.00	500
2	110002	明華賢毅社	0 (28,445.56)	中秋獻溫情綜合晚會	11/09/2011	18,214.00	18,015.56	538
3	11000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羽毛球訓練班 11-12 (B1)	28/04/2011 - 30/06/2011	5,700.00	5,700.00	21
4	11000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乒乓球訓練班 11-12 (T1)	29/04/2011 - 24/06/2011	5,740.00	5,740.00	23
5	11000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 11-12 (1)	21/04/2011 - 30/06/2011	8,908.00	8,908.00	23
6	11000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高爾夫球推廣計劃 11-12 (G1)	27/04/2011 - 29/06/2011	8,180.00	8,180.00	11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7	11000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草地滾球訓練班 11-12 (LB1)	29/04/2011 - 24/06/2011	5,154.00	5,154.00	11
8	11001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楊家24式太極拳 (初班)	06/04/2011 - 29/06/2011	5,500.00	5,500.00	23
9	110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32式楊式太極劍 (2)	06/04/2011 - 29/06/2011	5,500.00	5,500.00	23
10	110016	東區文藝協進會	0 (411,014.50)	2011-2012東區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	01/04/2011 - 30/09/2011	185,500.00	185,500.00	57
11	110017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09,853.39)	東區兒童粵劇團訓練計劃 2011	04/2011 - 03/2012	185,150.00	183,988.89	43
12	110018	東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09,853.39)	影視金曲爭霸戰	06/08/2011	40,364.50	40,364.50	547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3	110021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09,853.39)	東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2011-2012)(一)	05/2011 - 03/2012	150,000.00	150,000.00	120-150
14	11002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太極功夫扇(1)	06/07/2011 - 30/09/2011	7,175.00	7,175.00	23
15	11002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楊式32式太極拳 (1)	06/07/2011 - 30/09/2011	7,175.00	7,175.00	23
16	110024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東區區議會)	0 (168,866.44)	東區粵劇欣賞晚會	02/09/2011	9,950.00	9,944.44	492
17	1100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東區康體盃乒乓球比賽2011	02/07/2011	30,202.00	30,202.00	222
18	11002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東區康體盃籃球淘汰賽2011	18/09/2011	30,070.00	30,070.00	226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9	11002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暑期乒乓球訓練班2011	04/07/2011 - 25/08/2011	12,548.00	12,548.00	23
20	11002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 11-12 (2)	07/07/2011 - 29/09/2011	10,164.00	10,164.00	23
21	11002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高爾夫球推廣計劃 11-12 (G2)	07/09/2011 - 30/11/2011	9,628.00	9,628.00	11
22	11003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文化事務署)	0 (168,866.44)	草地滾球訓練班 11-12 (LB2)	02/09/2011 - 25/11/2011	7,278.00	7,278.00	11
23	110035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東區撲 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300,000.00)	東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2011- 2012)(二)	05/2011 - 03/2012	150,000.00	150,000.00	120-150
						908,530.50	907,165.39	

2011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10013	翠灣之友社 (合辦團體：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	0 (5,850.00)	復活節敬長者綜合表演	03/04/2011	2,925.00	2,925.00	262
2	110014	翠灣之友社	0 (5,850.00)	賀佛誕敬長者綜合表演	15/05/2011	2,925.00	2,925.00	260
3	110015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0 (3,500.00)	開開心心迎復活	12/04/2011	3,500.00	3,500.00	182
4	110019	康馨婦女會	0 (8,900.00)	康馨康健體檢日 - 2011	10/04/2011	8,900.00	8,900.00	220
5	110031	香港青年會	0 (21,000.00)	2011 心慌慌偵探事件簿	10/04/2011	16,000.00	12,000.00	70
6	110032	香港青年會	0 (21,000.00)	War Game 2011	02/05/2011	9,000.00	9,000.00	60
						<u>43,250.00</u>	<u>39,250.00</u>	